

# 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1 前言

- 1.1 數十年來，社工界為了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得到保障，一直不遺餘力，而在香港成功建立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便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然而，一個不斷轉變又充滿挑戰的社會環境，是不容許社工的專業發展停滯不前的。事實上，愈來愈多對各式各樣社會服務的需求，正不斷推動社會工作者繼續向前邁進。
- 1.2 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已在界內倡議多年。如附件一所述，不同團體包括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在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支持下，曾為推行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多次諮詢，蒐集註冊社工的意見，當中的發展經過詳見附件二。
- 1.3 二零零九年初，註冊局就註冊社工對持續專業發展的態度及行為進行的研究。根據研究所得，大多數社工都一直為持續專業發展，付出很大努力，這實在是令人鼓舞的。放眼未來，註冊局現在推出這個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是為推動社會工作者的持續專業發展向前邁進一步。註冊局誠摯的期待這股強大的社工勞動力，奮力提高他們的服務質素，令服務使用者得到最佳利益。

## 2.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架構

### 2.1 持續專業發展的定義

持續專業發展泛指註冊社工在取得基本的社工學歷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繼續接受訓練和發展，令他們擴闊視野、增進知識與技巧、及提升個人和專業能力。

### 2.2 持續專業發展的內容

持續專業發展包含以下元素：

#### (A) 與社會工作實務相關的活動

此類別泛指：

- (a) 與社會工作相關的訓練或活動，包括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有關的知識及技巧；及
- (b) 間接與社會工作相關或與社會工作實務相聯的學科的訓練或活動。

#### (B) 其他活動

此類別泛指：

- (a) 與社會工作實務或無直接關係，但旨在提高個人素質的活動。
- (b) 社會服務，包括委員會工作、擔任義務顧問、公職及義務工作。

### 2.3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形式

可讓社工累積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活動或課程範圍，非常廣泛，其中包括正規的社工訓練課程、正規的相聯學科課程、短期課程、授課、機構內部訓練、研討會、學術會議、座談會、工作坊、講座、自修、海外考察研習、撰寫著作（文章／章節／書籍）、義務工作、公職等。院校、機構及其他團體均提供不同類型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活動。

### 2.4 自願參與

這套以發展為本質的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鼓勵社工主動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註冊局一方面期望社工在執行職務時，若發現有不足之處，便會自發持續進修；另一方面，亦鼓勵他們抱著前瞻的態度，以發展為導向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

## 3 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

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註冊局曾參考本港一些主要的法定或監管機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公會，及一些海外社工專業團體，如澳洲的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英格蘭的

General Social Care Council 及美國的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她們對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詳列於附件三，供註冊社工參閱。鑑於註冊社工面對的限制及困難，註冊局建議他們每三年累積六十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與各專業或認可機構所制訂的要求比較，這標準只是她們要求的下限而已。

## 4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及學分的機制

### 4.1 認可

#### 4.1.1 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

由於這是一項自願計劃，註冊社工可自行制訂適合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因此，註冊局原則上不會進行認可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

#### 4.1.2 獲認受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主辦機構

為使註冊社工能獲得各機構提供較可靠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資料，註冊局將編制一份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主辦機構的名單。名單上的機構均已符合附件四第一段所列出的基本要求，但註冊局不會逐一監察她們所主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以盡量減輕她對計劃的干預。有關將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機構列入名單的條件及程序，詳見附件四。

### 4.2 授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註冊社工於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後，可按照下列準則，獲得學分：

#### (A) 參與程度

經主動或直接參與持續專業教育活動後所獲得的學分，較被動參與所獲得的為多，例如在一個研討會中，主講者所獲得的學分較一般參加者獲得的為多。

#### (B) 付出及得著

在持續專業教育活動的過程中，個人曾付出的努力、得到的知識及專業增長的程度將與獲得的學分成正比。例如一本著作的主要作

者，因完成該著作而獲得的學分較合著的作者所獲得的為多。

(C) 學術及專業元素

在分享知識亦是一種學習過程的原則下，於完成一項提供學術知識的活動後，所獲得的學分將較完成一項提供非學術知識的活動所獲得的為多。例如在學術期刊刊登的文章，與一般向報章投稿的不同，前者必須經過業界以較客觀的標準評審，故具有一定的質素保證，而作者亦要為這些著作付出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因而可獲得較多學分。

(D) 發表領域

公開發表的研究報告所獲得的學分，將較只在有限制的領域發表的研究報告所獲授的為多，因前者為了滿足更高的期望，須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例如在公眾可閱覽的學術期刊中發表研究報告，將較在內聯網發放供同事傳閱的研究報告，獲得較多學分。

(E) 成就、影響及貢獻

這項計劃所指的持續專業發展，著眼點在於學習，而不是因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而獲得的個人成就、對社會的貢獻、可能為社會帶來的影響、創新或發展新社工知識或工作手法的重要程度。因此，這些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後所帶來的結果，都不會是考慮授予學分數目的因素。

(F) 活動性質

凡屬職責範圍的活動，無論受薪與否，皆不會獲授予學分。

#### 4.3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比例

註冊社工在構思其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時，可參考下列建議，作為其指標：

(A) 與社會工作實務相關的活動

建議註冊社工從下列訓練或活動中獲取不少於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總數的百分之七十：

(a) 包含社會工作元素的訓練或活動；及

(b) 與社會工作有間接關係，或與社會工作實務有關的相聯學科。

(B) 其他活動

從下列活動獲得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不應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

(a) 與社會工作實務或不相關，但旨在提升個人素質的活動；及

(b) 社區服務，包括委員會工作、顧問工作、公職及義務工作。

## 5 授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安排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按不同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模式及類別而授予，這些活動模式包括教育、訓練與實踐、探訪、著作及社會服務，有關方案詳列於附件五。

## 6 支援機制

### 6.1 互動網站

6.1.1 註冊局將設立一個配置網上操作系統的新網站，為註冊社工、僱用機構及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機構提供一個共用平台，以便他們接觸和交換關於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資訊。網站將成為註冊社工、僱用機構、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甚至至公眾的一個互動平台，並以自助及自我管理的形式運作，註冊局將負責系統的管理和維修。

6.1.2 網站主要提供以下功能：

(A) 為註冊社工

(a) 註冊社工將獲分配一個戶口，以便登入及使用該網上系統。

(b) 註冊社工能輕易取得關於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資訊，這些資訊，一般由各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機構張貼在系統中。如有相關連結，甚或可在網上報名。

- (c) 如註冊社工曾參與那些沒有主辦機構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例如自修及出版著作，可按照已預設的格式，輸入有關紀錄於系統中。
- (d) 註冊社工可自行從網站內下載由他們及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輸入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但這些紀錄並非經註冊局核實而發出的。
- (e) 終其註冊期間，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將儲存於系統內。但無論任何原因，如註冊社工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被註銷，將不可再登入系統。如被註銷姓名的人士有需要，可向註冊局書面要求，索取其保存於系統內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除非該人士以書面反對，否則註冊局將按現行的保存資料政策，儲存被註銷姓名人士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的後備檔案四年<sup>1</sup>。

#### (B) 為僱用機構

在網站內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資訊將開放予公眾瀏覽。此平台將為僱用機構提供全面及最新的持續專業發展資訊，從而協助負責人力資源的同工，為社會工作僱員發掘學習機會，以及構思訓練和發展的計劃。

#### (C) 為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機構

- (a) 如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機構向註冊局提出要求，而她們又符合列於附件四中的基本條件，她們將獲列入註冊局為此計劃而設的名單，並獲提供一個戶口，以便登入及使用系統。
- (b) 已獲列入名單內的機構，可在網站內上載她們主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活動的資料，而這些資訊將開放予公眾。有關機構須為其上載的資料負全責，而註冊局有全權決定保留或刪除任何已輸入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
- (c) 已獲列入名單內的機構可上載註冊社工參加者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紀錄至系統中。
- (d) 於網站內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資料，將獲保存於系統內

---

<sup>1</sup> 根據註冊局的保存資料政策，不論任何原因，註冊社工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被註銷後，如在四年內不重新申請註冊，其與註冊無關的個人資料，將被銷毀。

的資料庫一年、或至活動期限屆滿或被新資料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資料庫將自動刪除已過期的活動或課程的資料。

- (e) 一般情況下，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機構可獲列於名單兩至五年不等，有關年期以註冊局最終決定的為準。註冊局將視乎需要，檢討名單及名列的年期
- (f) 在任何情況下，註冊局對在名單中機構的增刪擁有最終決定權。

6.1.3 系統的運作流程，詳見於附件六。

## 6.2 註冊局的角色及權力

6.2.1 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獲修訂以賦予註冊局權力處理有關註冊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事宜前，註冊局將集中向註冊社工推廣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盡其所能，令計劃取得成功。

6.2.2 在推廣這計劃時，註冊局將因應不同群體採取措施如下：

### (A) 註冊社工

註冊局將呼籲註冊社工啟動其網上戶口及參與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B) 僱用機構

(a) 僱用機構對這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認同及支持對推行計劃的成效具關鍵作用。因此，註冊局將循以下方向與僱用機構合作：

- (i) 呼籲機構向其社工僱員推廣持續專業發展。
- (ii) 尋求僱用機構的合作，為其社工僱員制訂有利他們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從而造就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例如在財政上給予支持、提供進修假期及在機構內舉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

(b) 僱用機構亦可要求註冊局，將其列入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

課程機構的名單內。若該等機構在網站內張貼內部訓練活動或課程資料，註冊局鼓勵機構把活動或課程的名額最少十個或百分之二十，取其多者，開放給其他機構的註冊社工。

(C) 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

- (a) 註冊局或會邀請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機構，例如各社工訓練學院、社工僱用機構、專業團體及工會，積極參與計劃，註冊局亦會把她們放入註冊局的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名單。
- (b) 有意名列註冊局的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名單，可於網上向註冊局提出要求。

(D) 一般情況

基本上，註冊局不會參與註冊社工、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及功能網站之間的互動。但是，註冊局將負責管理及維修網站，使其得以暢順及正確地運作。

## 7 未來展望

- 7.1 為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科技發展的需要，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追求專業提升乃大勢所趨。香港的其他主要專業及其他國家的社工認可機構，大多已實施強制或類似的持續專業發展制度，與她們比較，香港的社工專業在這方面進展較為滯後。註冊局推行這項計劃，一方面將鼓勵那些正在努力進行專業發展的註冊社工，更加努力；另一方面，亦可提醒那些仍未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的同工，加緊尋求專業發展。
- 7.2 註冊局將參考公眾對社工專業的期望、業界的回應、及向註冊社工推廣與推行這計劃時可能遇到的困難和得到的經驗，不時檢討計劃。註冊局展望，在註冊社工、僱用機構及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的共同努力下，計劃將得以成功推行，這將有助註冊社工在其專業的永續發展上，踏出重要的第一步。

## 附件一

### 追求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

#### 1 回應社會需要的轉變

全球一體化帶來迅速的社會經濟轉變，令香港社會急劇轉型。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和公眾對社會服務質素日見提高的期望，都需要社工勇於接受新思維、多才多藝及掌握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基本的社工訓練往往只能提供基礎知識及技巧，社工應隨年月不斷累積新經驗及吸收新知識，以提高個人素質及專業能力。因此，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是有迫切需要的。

#### 2 尋求專業成長及發展

為了尋求卓越的專業水平，參與各項活動以凝聚和分享本地社工的實務知識與技巧，以及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社工交流實務心得，對社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 3 加強問責

服務使用者有權接受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其權益亦應受尊重。因此，社工應致力於持續專業發展，以竭盡所能提供最佳服務。世界各地的主要社工專業團體所制訂的工作守則中，均列明社工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而公眾及僱用機構，甚或會以持續專業發展，作為評估社工職效能力的其中一項標準。因此，社工應透過持續專業發展，提升專業水平，從而維繫公眾及社會對他們的認同。

## 附件二

### 背景資料

- 1 在二零零四年，推廣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sup>2</sup>（聯委會）承接社工持續專業發展工作小組<sup>3</sup>（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嘗試建立及操作一套推廣持續專業發展的系統。聯委會亦曾嘗試探討不同的途徑，尋求經費，用以資助一系列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a) 進行一項有關僱用機構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和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態度及行為的研究；(b) 為非政府機構製作持續專業發展資源套；(c) 開設網站傳播關於持續專業發展資訊；及(d) 聘請職員執行聯委會的工作。可惜聯委會未能成功取得可靠的財政資源，因而難以推展該工作計劃。
- 2 註冊局當時正進行修訂《條例》，把專業發展列入註冊局的職能，因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接手聯委會未完成的工作，其目標是當《條例》獲修訂後，在法例授權下實施該一系列的工作計劃。但是，自註冊局向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呈交修訂建議後，立法程序一直停滯不前。註冊局意識到，在努力嘗試催促勞工及福利局把建議修訂提交立法會的同時，亦有迫切的需要為註冊社工提供指引，以達到持續專業發展目標。因此，註冊局成員取得共識，盡快向註冊社工推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好讓計劃得以落實。
- 3 在過去多年，業界一直討論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應該是強制，還是自願。註冊局及聯合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先後進行調查所得的回應參差，無助任何一方下結論。然而，從註冊局在二零零九年初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回應者認為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應該是自願的。經過慎重的考慮及反復的討論，註冊局議決透過制訂一個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為實踐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踏出第一步。
- 4 在這個自願計劃中所提出的建議絕非強制要求，而是旨於為註冊社工在追求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提供方向及標準。註冊局鼓勵註冊社工以這些建議為基準，並盡力達到，甚或超越所建議的水平。

---

<sup>2</sup> 推廣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三間參與團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各委派兩名代表加入聯委會，而社會福利署亦委派了一名社會工作總主任，以觀察員身份列席。聯委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解散。

<sup>3</sup> 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其成員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她們各委派兩名代表參與聯合工作小組。在草擬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完成意見調查及諮詢後，聯合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中解散。

## 附件三

### 其他專業及認可機構對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專業團體／ 監管機構	持續專業發展 的法律地位	學分要求	評審機制	未能滿足持續 專業教育要求 的後果	特殊考慮
香港律師會	法定要求	律師及見習律師須於每一執業年度累積 15 學分	香港律師會為其中一所提供課程的機構，亦可授權其他團體提供訓練課程，律師會亦負責評審訓練課程及處理所有有關評核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事宜。	被拒絕發出執業證書，嚴重違反者可遭受紀律處分	在特殊情況下，可根據持續專業發展規則予以豁免。
香港醫務委員會	法定要求 (只適用於專科醫生)	欲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註冊醫生須每 3 年獲取 90 持續醫學教育學分	獲法例授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是一獨立的機構，提供和評審持續醫學教育課程／活動，並且決定課程與考試的水準。醫務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將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推薦而向醫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於專科醫生名冊內。	被暫停「院士」身份及／或於專科醫生名冊中除名	在特殊及有相關理據情況下可予寬限
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 3 年進行 1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li> <li>● 在 120 小時中，每年須完成最少 20 小時</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核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或提供課程者的指引	被拒絕續期或註冊申請，或被拒絕發出執業證書	已退休會員可獲得豁免（退休會員乃指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並無全職受僱及非持有上市公司董事身份及／或執業證書

專業團體	持續專業發展的法律地位	學分要求	評審機制	未能滿足持續專業教育要求的後果	特殊考慮
香港工程師學會	法定要求	學會會員的要求為每年 5 日或 30 小時	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其屬下部門、工程界及其他團體提供的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年及第二年獲發警告信 ( 學會會員 ) ;</li> <li>• 第三年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面見 ;</li> <li>• 在第四年, 其姓名將刊於《Hong Kong Engineers》;</li> </ul>	已退休會員可獲得豁免。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強制要求	在一個持續專業教育循環年中累積 75 學分 ( 1 學分等同 1 小時 )	<p>AASW 認可 4 類持續專業教育課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責;</li> <li>• 技巧發展;</li> <li>• 吸收新知識與資訊; 及</li> <li>• 對社工專業知識及實踐有貢獻</li> </ul>	被拒絕認可為「認可社會工作者」	特殊情況下可獲考慮豁免。
Canadian Provincial Associations of Social Work / Provincial Board of Regist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大多數省份以持續教育為法定的發牌/註冊要求	每年 40 小時持續專業教育 ( 如適用 )	評審機制視乎個別省份的規定	被拒絕註冊/發牌 ( 如適用 )	在一些省份, 對兼職、失業或退休社工的要求較低。
General Social Care Council, England	法定要求	每三年接受 90 小時或 15 日的註冊後培訓	<p>註冊人士選擇的訓練及學習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令個人的發展需要得益及將可能隨時轉變的個別情況列入考慮中;</li> <li>• 令現職工作得益;</li> <li>• 令事業發展得益;</li> <li>• 反映較喜愛的學習風格; 及</li> <li>• 盡量把握學習機會, 擴闊專業發展的領域</li> </ul>	可能構成違紀行為	如註冊人士對達到要求有任何困難, 須盡快諮詢 GSCC。在大多數情況下, 註冊人士須就其個人情況提交書面解釋供 GSCC 考慮。

專業團體	持續專業發展的法律地位	學分要求	評審機制	未能滿足持續專業教育要求的後果	特殊考慮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U.S.A.	由各州自行訂定自願或強制的持續教育制度	在兩年內,須累積 48 小時持續教育(或視乎個別州份的規定,每兩年由 30 至 60 小時不等)	NASW 制訂準則,評審提供持續教育課程的機構,及供監管持續教育政策的行政人員使用。有關持續教育學分的認可機制則視乎個別州份的規定。	被拒絕發牌(如適用)	患病及/或年老者可申請豁免(如適用)。

## 附件四

### 名列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名單

#### 1 名列條件

註冊局將備存一份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的名單。基本上，如這些機構顯示其意願及能力，提供活動或課程予註冊社工，讓他們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及達到以下其中一項目的，均可被列入名單內：

- (A) 回應社會需要
- (B) 追求專業成長及發展
- (C) 加強問責

#### 2 名列程序

2.1 在首階段，註冊局將邀請所有提供正規社工訓練課程的院校、社工僱用機構、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以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的身份參與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收到她們的確實回覆及承諾滿足下述第 3 項所列的責任後，註冊局將把其名字列入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的名單內。

2.2 當第一份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的名單擬定後，若任何其他院校、僱用機構或團體希望其名字加入名單中，可提出要求，並向註冊局提交指定的網上申請表。她須向註冊局提交以下資料：

- (A) 機構名稱
- (B) 註冊地址
- (C) 機構性質
- (D) 服務範疇
- (E) 機構業務
- (F) 預算提供的活動種類
- (G) 聯絡人及聯絡方法
- (H) 其他任何合適的資料

2.3 當收到機構擬名列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的名單的要求，由註冊局委派的專業發展工作小組將根據第 1 項所列的基本條件，評估有關機構是否符合資格，並由註冊局作最後決定。

- 2.4 視乎機構的性質及註冊局的最後決定，已被列入名單內的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將獲保留在名單內，每次為期兩至五年，該等機構將獲通知有關決定。
- 2.5 對於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的名單，註冊局有最後增刪權。

### 3 已名列的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的責任

- 3.1 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在獲列入名單後，將獲分配一個使用者戶口。她們可循預設的格式，把提供予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上載於為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而設的網站內。所上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資料包括：

- (A) 活動名稱
- (B) 活動性質
- (C) 內部訓練與否
- (D) 活動形式
- (E) 活動日期或期間
- (F) 所需時數
- (G) 完成活動後將授予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H) 完成後頒授的資格
- (I) 其他任何合適的資料

- 3.2 每個活動完成後，機構可上載參加者（註冊社工）的參與紀錄和所獲得的學分至系統中。資料包括：

- (A)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資料
  - (a) 活動名稱
  - (b) 活動性質
  - (c) 活動期間
  - (d) 完成的活動時數
  - (e) 註冊社工參與活動或完成課程後獲得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f) 完成後獲頒授的資格
  - (g) 其他任何合適的資料

(B) 註冊社工資料

- (a) 中英文姓名
- (b) 註冊號碼
- (c) 其他任何合適的資料

3.3 在任何情況下，已獲列入名單的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機構須提供真實及準確的資料。

附件五  
配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方案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 模式及類別	計量標準	獲得學分	備註
<b>教育、訓練與實務</b>			
出席可獲頒正規學歷或其他類別課程的課堂	出席 1 小時課堂	1	首個社工專業訓練不在此列
在僱用機構批准下提供專業督導	提供 1 小時督導	2	受薪工作不在此列
出席大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	出席 1 小時活動	1	—
進行其他認可團體認可的正規網上進修	完成 1 小時進修	1	每小時進修等同出席 1 小時由學院提供的課堂
授課	授課 1 小時	2	受薪工作不在此列
在會議或研討會演講	演講 1 小時	2	受薪工作不在此列
進行自修，例如閱讀期刊、報告、書籍等	進修 1 小時	1	每年度最多獲認可 5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臨床實務	完成 1 小時的直接實務	2	此處的臨床實務乃指該從業員為其僱用機構以外的個案或服務使用者提供協助
<b>探訪</b>			
短期專業訪問	1 節	1	1 節約等同 4 小時，每年度最多獲認可 5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學習訪問（觀光及其他休閒活動除外）	1 節	1	
<b>著作</b>			
學術文章／書籍章節	主要作者	8	由僱用院校或機構指派為工作一部份的著作不在此列
	合著	4	
非學術文章／書籍章節	主要作者	6	
	合著	3	
其他類別的文章／書籍章節	主要作者	4	
	合著	2	
書籍	個別評審	至指定學分上限	指定上限指建議的每年度 20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非印刷品著作，例如影片、VCD、網上版本等			

其他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 模式及類別	比重	獲得分數	備註
<b>社會服務</b>			
義務專業顧問服務	提供 1 小時服務	1	每年度獲最多認可 5 個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參與政府、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 及／或在社區組織的委員會工作	提供 1 節服務	1	

# 附件六 網上系統運作流程圖

